

苏格兰新冠调查 职权范围

调查职权范围简介

调查的职权范围由苏格兰政府发布。职权范围讲述了该调查有权调查的领域。

苏格兰新冠调查的职权范围列出了调查将探究的 12 个领域，以便总结可以吸取的教训，并针对未来提出建议。这 12 个领域涉及卫生、教育和支持等方面。

在设立苏格兰新冠调查之前，苏格兰政府就职权范围进行了磋商。苏格兰政府磋商会议报告[在此](#)。职权范围根据磋商确立。

苏格兰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调查的职权范围。然后是一段长时间的深思。2022 年 6 月 9 日，苏格兰政府在与调查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在苏格兰议会宣布了对原始职权范围的一些补充。

2022 年 10 月 28 日，Brailsford 勋爵阁下被任命为调查委员会主席后，对职权范围进行了修订，以提出基于人权的策略。

该调查将调查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更新版职权范围中的领域，该等领域载于本页底部。

职权范围策略

新冠病毒影响了苏格兰的每个人。由于新冠疫情的应对引发了很多问题，很多人受到影响，所以，职权范围并不试图提出调查将考虑的每个问题或每个人的明确清单。相反，职权范围指明调查的领域。调查将灵活予以解释。调查将调查职权范围所述一个或多个广泛领域内的问题。职权范围没有列出特定群体，并不意味着他们被排除在外。

苏格兰新冠调查可以调查的内容有一些法律限制。其中包括调查只能考虑“苏格兰事务”。这一限制反映了苏格兰分权解决方案下的权力划分。苏格兰新冠调查正在调查分权的苏格兰疫情战略应对措施。它无权调查 1998 年

《苏格兰法案》保留的领域 - 那些是[英国新冠调查](#)的领域。职权范围的起草反映了这一立场。但如果有人质疑某件事是否属于苏格兰事务，苏格兰新冠调查将研究该措施在所有情况下的影响。若苏格兰疫情应对方面完全或主要与卫生等分权事项有关，而不是保留事项，则很可能在苏格兰新冠调查的调查范围内。

以下是苏格兰新冠调查的职权范围：

目标

1. 这项调查的目的是确定苏格兰新冠疫情战略应对的事实，并从中吸取教训。

范围

2. 调查以下方面的疫情处置的战略要素

1. 苏格兰政府展开的疫情规划和工作；
2. 封锁和实施其他限制措施的决定以及这些限制措施的影响；
3. 检测、疫情管理和自我隔离系统的提供；
4. 疫苗接种战略的设计和实施；
5. 个人防护装备的供应、发放和使用；
6. 公共机构提供或支援的防护和相关援助计划的要求；
7. 护理疗养院方面：居民往返家庭、治疗和护理、探访限制、感染防控、检查；
8. 医疗保健服务和社会护理支持的提供，包括员工的管理和支持，以及无偿看护的认可、参与和支持；
9. 临终关怀的提供和 DNACPR 的使用（不尝试心肺复苏的决定）；
10. 由公共机构提供或支援的福利援助方案，例如有关福利或食物提供的方案；
11. 教育和认证的提供；以及
12. 公共机构向企业和个体户提供的财政支持和指导，包括针对关键岗位员工的鉴定。

报告

3. 对处置疫情的关键战略要素进行事实记录
4. 确定教训和对未来的影响，并提出建议
5. 证明基于人权的调查策略如何促进调查获得调查发现和建议
6. 尽可能快地向苏格兰政府提交报告

解释

6. 在解释和应用该等职权范围时：
 1. 关于第 2(b) 点至第 2(l) 点，调查将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期限
 2. 调查将在主席认为适当和必要时，考虑处置疫情的战略要素对行使公约权利（1998 年《人权法案》第 1 节所述）的影响
 3. 调查将在主席认为适当和必要时，考虑处置疫情的战略要素中的任何差异，包括对人的不平等影响
 4. 调查仅可考虑 2005 年《调查法案》第 28(5) 条中定义的“苏格兰事务”
 5. 调查尊重苏格兰检察总长在起诉犯罪和调查苏格兰死亡案件方面的独立作用
 6. 调查必须竭尽所能，最大限度减少与根据 2005 年《调查法案》建立的任何其他公开调查重复的调查、证据收集和报告